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情况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启龙贸易	是	1,066,000	2.41%	0.39%	2023.5.25	2024.5.2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4.07%	0.65%	2024.2.5		
		2,300,000	5.20%	0.83%	2023.2.7		
合计		5,166,000	11.69%	1.8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启丰	51,836,400	18.76%	30,012,161	30,012,161	57.90%	10.86%	0	0	0	0
启龙贸易	44,206,400	16.00%	31,150,000	25,984,000	58.78%	9.41%	0	0	0	0
陈伟东	12,562,970	4.55%	0	0	0	0	0	0	0	0
陈伟儿	13,682,115	4.95%	6,000,000	6,000,000	43.85%	2.17%	0	0	0	0
合计	122,287,885	44.27%	67162161	61996161	50.70%	22.44%	0	0	0	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其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儿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二、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启龙贸易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5,984,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8.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41%，对应融资余额 4,000 万元。

（2）陈启丰未来半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0,012,161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7.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6%，对应融资余额 0 万元，其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自股份质押合同下的登记之日起至债务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3）陈伟儿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6,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3.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7%，对应融资余额 1,500 万元。

具体到期情况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

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5、本次质押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